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利润调减原因及保留意见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2015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 2015 年度的盈利区间为 3000 万~36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290.24%~368.29%，但经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要求公司将损益调至资本公积科目，由此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为负，亏损金额为：-673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预测 2015 年度盈利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 2015 年度先后购买了 5 亿元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均为 12%，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 2015 年度理财收益约为 6203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3352 万元。

二、会计师事务所将利润调整为负的主要原因：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12%，其收益率在同类产品中属于较高水平。为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新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方”）向购买理财产品的机构进行了独立手续担保贷款，且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因担保物变现而提前拆回，同日公司将该资金转入深圳市万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财务公司”），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将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全额收回，从而确保了公司理财资金本息于 2015 年底全部按期安全收回。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注到理财资金的对方单位均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子公司有业务往来，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规定，出于谨慎考虑，对该间接关联的资金往来对公司形成的收益超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部分，记入资

本公积。因此调整后公司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673 万元。

三、利润调整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影响

本次调整后，公司的净利润由 3352 万元调整为-673 万元，调减部分的利润全部进入资本公积，对公司报表的个别会计科目产生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四、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根据公明旧改项目相关合作协议（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告），将在 2016 本年度内收到 5 亿元拆迁补偿款项，未来还有该项目建成后的商业物业可供出租，部分房产还可供出售，公司具备持续产生利润的能力。

五、关于预付货款的说明

公司与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光电”）日常经营关联往来系每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业务范围，2013 年至 2015 年间，液晶显示屏货源非常紧张，从而支付预付货款，也是行业内运作惯例。由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显示屏价格出现急速下滑，公司为避免造成经营损失，取消了相应订单，公司依照多年与恒生光电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收回全部资金及利息。

特此说明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